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陳玉珍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6
電子郵件：yczh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人字第1100038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_111年度基本工資調整公文

主旨：有關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，業經勞動部於110年10月15日以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號公告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0月21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0014334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、勞動部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。

二、自111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,250元；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68元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一組、人事室第二組、人事室第三組、人事室第四組

校長　吳正己

# 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林淑敏
電　話：02-7736-636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00143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公告

主旨：有關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，業經勞動部於110年10月15日以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號公告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110年10月15日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D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自111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,250元；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68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學校院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10/21 11:32:32

裝 訂 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10/10/21



1100038246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羅小姐
電話：(02)85902727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00131349D_doc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以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號公告發布。自111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,250元；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68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0/19 08:32:25

部　長　許　銘　春



1100143340 收文日期:110/10/19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勞動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號

主旨：修正「基本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六十八元。

二、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元。

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